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簡字第2138號

上訴人 楊姍妮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4,28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0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陳怡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君偉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